

男子醉酒偷车 受到双重处罚

男子醉酒后心生歹意,竟将一辆停放于路边的轻型厢式货车偷走。7月4日,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巴林右旗大队巴林桥中队巡逻时,发现一辆蒙D牌照的轻型厢式货车斜停在路边,上前查看后发现一名身穿黑色上衣的男子趴在方向盘上睡觉,浑身散发着浓烈的酒气。交警随即将他叫醒,问道:“你喝酒了?”驾驶人额某见到交警瞬间慌了神,支支吾吾

说不出话。随后交警问道:“这是你的车吗?”额某看着交警,仍然呆愣着不吱声。民警立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额某酒精测试结果为327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见额某迟迟不说话,交警马上对该车车辆信息进行核实。结果显示,该车辆所有人信息与驾驶人并非同一人。随后,交警根据车辆信息与车主取得了

联系。经了解,该轻型厢式货车车主是赤峰市翁牛特旗居民,因为当时没拔车钥匙将车停在路边,车就不翼而飞了,车主立即报了警。了解情况后,交警将额某及车辆控制,及时固定现场证据。经讯问,额某对其偷开他人机动车、醉驾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巴林右旗交管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对额某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并将该案移交巴林右旗人民法院。翁牛特旗公安局治安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对额某处以15日拘留、罚款500元的处罚。(张新蕾)

套用假牌屡教不改 再次被查受到严惩



查处现场。

俗话说“有再一再二,没有再三再四”,然而在现实生活中,总有人屡教不改。日前,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赛罕区大队就查获了这样一名驾驶人。7月18日中午12时40分,赛罕区交管大队八中队收到指令称:辖区发现一辆蒙A牌照的小型汽车涉嫌套用假牌。接到指令后,民警迅速锁定了该车的行驶轨迹,发现其正沿G110国道由西向东行驶至陶卜齐检查站,立刻将该车查

获。在检查过程中,民警发现该车驾驶人早在2023年2月和5月,就因为辽宁省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被行政处罚过。在证据面前,驾驶人王某某对自己变造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

项以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交管部门对王某某处以行政拘留15日、罚款7000元的行政处罚。**交警提示:**每辆车的车牌号是独一无二的,变造机动车号牌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请广大驾驶人切勿抱有侥幸心理套用假牌,否则面对的将是法律的严惩。(乌兰 刘晓宇)

无证酒驾“老司机” “业务”流程极熟悉

6月14日22时45分,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四大队执勤民警在清河北路对过往车辆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一辆黑色小型普通客车在执勤卡点前方停下,形迹可疑。民警立即上前对该车驾驶人进行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53mg/100ml,已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进一步询问得知,驾驶人李某某在2020年就因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且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一大队处罚。所以,这次被查李某某极其淡定,并且非常配合。

极为熟悉“业务”流程的李某某滔滔不绝,甚至主动提醒交警开具处罚单,令在场人员忍俊不禁。

公安机关对李某某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以及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给予李某某合并共处罚4000元罚款、行政拘留20日的行政处罚。(张俊成 殷一鸣)

客车司机醉驾载客 交警发现及时处置

醉酒驾驶旅游营运车,载16名外籍游客仍心存侥幸上路行驶,置乘客生命财产安全于不顾。6月30日6时20分,一辆中型普通客车驶入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新巴尔虎右旗大队临时检查站,随着车窗摇下,一股浓烈的酒气扑面而来,民警立即对该驾驶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146mg/100ml,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现场核查,该面包车载有16名蒙古国籍游客,其中有六旬老人,还有1名婴儿及2名儿童。在进一步核查时,民警发现该车竟属于营运旅游车辆。当前正值旅游旺季,当地祭祀活动也较多,属于车流高峰期,幸亏交警及时发现,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交警现场调查取证结束后,并将所有乘客安全转运。驾驶人李某某被带往医院进行抽血检测,结果为164.77mg/100ml。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交警提示:醉酒驾驶害人害己,希望广大驾驶人时刻牢记“酒后不开车”,为了自己及他人的生命安全,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切莫心存侥幸、以身试法。(温都日娜 包妍)

醉驾冲卡逃费 被查“甩锅”兄弟

男子醉驾上高速公路路过收费站竟然恶意冲卡逃费后加速驶离。

7月8日15时,一男子驾驶白色越野车在阿拉善盟巴润别立高速收费站下道口出站时冲卡逃费,车辆沿国道307线向巴润别立方向驶去,该驾驶人疑似酒驾。

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后,巴润别立派出所交警民警迅速出警,在国道307线设卡拦截,同时安排交警赶往现场,并沿线搜寻闯卡车辆。在赶往现场途中,一辆

停放在国道307线路基下的白色越野车引起了交警注意,经核实该车正是高速收费站闯卡车辆。“车是我兄弟开的,他直接走了,不知道跑哪儿去了?我一直坐在副驾驶……”面对询问,赵某某展现了“高超演技”,百般抵赖,甚至“甩锅”兄弟,矢口否认自己酒驾、冲卡,更是拒绝配合交警调查。

随后,交警将赵某某带至阿左旗交管大队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竟超出醉

酒驾标准两倍之多。在铁证面前,赵某某对酒后驾驶机动车冲卡等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后经抽血鉴定,赵某某血液乙醇含量为121.98mg/100mL,达到醉驾标准,涉嫌危险驾驶罪。

交警提示:在酒精的作用下,人的意识和身体都可能不受控制,酒后驾驶严重危及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莫让一时的冲动,毁了自己的幸福生活。

(陈多姿 陶立辛)

改装车辆“炸街” 违法被处罚款

自以为改装车“炸街”很拉风,其实是违法行为。6月30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鄂托克旗大队棋盘井中队民警在辖区开展交通违法整治工作时,伴随着刺耳的轰鸣声,一辆白色小轿车从十字路口处飞驰而来。执勤民警立即将该车拦停。经检查,该车排气管与车辆登记证上的车辆参数不符,存在私自改装行为。驾驶人陈某说:

“改装排气管纯粹就是为了好玩,因为听朋友说把排气管换成大尺寸,听起来炫酷又拉风,不仅动力强大,引擎轰鸣声更‘悦耳’。”

陈某因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民警依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对陈

某处以罚款500元,责令其将车辆恢复原状,并提醒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交警提示:马路不是竞技场,行车安全不是儿戏。对于“飙车炸街”违法行为,公安交管部门一律严查严处。请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杜绝“飙车炸街”行为。

(高卓荟 巴音)

疲劳驾驶撞货车 发生事故悔已晚

疲劳驾驶往往能引发“大危险”,这名驾驶人就是因为跨省连夜驾车疲劳驾驶导致了交通事故的发生。7月8日6时许,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包府大队接到报警称,S214线56公里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有人受伤。民警迅速赶往事故现场,发现该车驾驶人及一名手部受伤的妇女,怀中抱着啼哭的幼儿站在路旁,看上去一脸惊魂未定的样子,所幸身体并无大碍。

经询问,驾驶人刘某表示,前一天下午,他驾驶车辆载着妻子从山东出发,中途仅在服务区休息了半小时,连夜驾车行驶至事发地时,刘某感觉方向盘拉不住,视线也模糊了,右脚下意识踩在油门上,不知怎么就撞上了路边停放的大货车,引发了这次交通事故。

回忆起当时的一幕,刘某后怕不已,幸好当时自己及家人都系着安全带,才避免了造成更严重的伤害。

(高卓荟 戈婧)